

托育制度不來 砸錢催生無用

【記者游婉琪台北報導】消保會2007年抽查，國內托兒所不合格比例高達74.4%，平均每10個送托幼兒中，至少有7名被送往不合格托兒園所。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集人劉毓秀指出，當前社會雙薪家庭成為主流、育兒仰賴托育服務，惡劣的托育政策是國人不肯生育的元兇。

百萬催生標語、生育津貼到幼兒教育券，挽回節節敗退的生育率。托育政策催生聯盟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教保服務行動聯盟、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4日召開公聽會，訴求政府別再無謂「砸錢催生」，儘速通過《兒童教育及照顧法》，建立完善的托育制度。

托育整合不斷碰壁

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集人、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劉毓秀表示，台灣社會迫切需要改革托育制度，政府推動幼托整

合幾十年來屢戰屢敗。對於高達7成的私立幼托漫天要價的歪風，一旦政府試圖介入，就被視為「與民爭利」，讓《兒照法》至今仍躺在立法院「納涼」。

劉毓秀不解，當初行政院提出的《兒照法》草案訂定0到12歲版本，如今教育部卻轉而支持2到6歲版本，試圖在政府與業者「捉對廝殺」關係中找到平衡，利害關係讓《兒照法》多年來的努力倒退一大步。

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認為，為避免教育部被業者「牽著鼻子走」，《兒照法》應附帶成立「公共托育服務審議委員會」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家長、婦女代表、教保人員、幼托業者針對政府自辦、委辦及補助的托育措施，定期審議管理規範、收費標準及服務內容。

全家盟理事長謝國清表示，幼托機構的品質和價格缺乏管控，家長往往被業者「別讓孩子輸在起跑點」廣告詞影響，即使飽受經濟壓力，也不得不替孩子選擇價格高昂、品質卻參差不一的幼托機構。

謝國清表示，政府近年來推動課後照顧時，因學校沒有外來資源，課後照顧成為老師的負擔。倘若沒有課後照顧，國小學生放學後，不是送往安親班，只能在外遊蕩。

謝國清主張，《兒照法》不應只關注幼托整合這一塊，也應將6到12歲課後照顧一併納入。

公私資源嚴重不均

幼托品質參差不齊，教保從業人員如幼稚園老師、安親班老師等，也因勞動

條件不佳，造成師資流動率高。台南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李淑娟表示，托育機構費用和教保人員薪資長期呈現弔詭的反比關係，公立幼托園所每年收費3到5萬，教保人員參照國小老師標準，薪資約3萬8到6萬；反觀收費每年至少10萬到25萬的私立幼托園所，教保人員平均薪資僅2萬3，私幼老師的薪水都養不起小孩。

立委黃淑英表示，《兒照法》不應受利益團體拖累，否則，讓補教協會的理事長來當教育部長就好。立委陳亭妃說，內政部花百萬徵選催生標語，卻不知人民心中最好的標語應該是「我來生、你來養」，提高公民共辦的幼兒園比例。

從爭議小的開始推動

教育部國教司司長楊昌裕表示，教育部從未放棄0到12歲版本《兒照法》，而是考量0到2歲托嬰、2到6歲幼兒園、6到12課後照顧三大領域照顧年齡層和師資專業有區別，各團體也都有不同意見。

為讓草案儘速過關，楊昌裕表示，考量2到6歲幼托整合最為迫切且爭議最小，影響層面最廣，在0到12歲版本難過關前提下，採取2到6歲雙軌合一先行，後續再經由修法，逐步推動0到2歲和6到12歲相關法案。

國教司科長許麗娟補充，教育部並非被補教業者牽著走，而是在6到12歲課後照顧方面，補習班和安親班界線模糊，加上兩者適用法源不同，造成安親班質疑為何《兒照法》只管安親班卻不管補習班。